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7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

政府各类补助322.4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期间(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人科目	是否具有持续性
1	松滋市通达公共汽 车有限公司	松滋人民政府	公交运营补贴	108.00	松交文〔2014〕 265号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是
2	宜昌交运集团的都 客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交通运输 局	长途客运实名制 补贴资金	15.00	鄂交运发〔2014〕 265号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否
3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 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	驾驶员工作考 核资金	2.00	宜交办〔2014〕 10号	与收益相 关	营业外收 入	否
4	宜昌交运集团游 乐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	驾驶员职业培 训资金	5.00	宜交办〔2014〕 10号、财 政拨款〔2018〕 56号	与收益相 关	营业外收 入	否
5	松滋市公安交通运 输局	松滋市交通运输 局	农村客运发展补 贴资金	31.65	交文〔2014〕 142号文件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否
6	湖北宜昌交运集 团有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 局	长途客运实名制 补贴资金	15.00	交文〔2014〕 265号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否
7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 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财政局	燃油补贴	63.02	宜交办〔2014〕 10号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是
8	湖北宜昌交运集 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财政局	燃油补贴	73.66	宜交办〔2014〕 10号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是
9	宜昌交运集团阳 运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交运集 团有限公司	“两客一危”车 辆营运监控设备 补助	9.36	交文〔2014〕 171号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是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322.48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322.48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政府文件制定的其他收入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补助的会计处理

上述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322.48万元。

5.风险提示

上述补助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1,01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08,7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66,115,145.0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未超过两个个月。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原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与原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无差异。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差异。

6.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此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直接存入全体股东深圳证券账户。

7.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1	000***494							
2	001***120							
3	009***670							

8.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如因股东变动或新增股东致使你的股东账户余额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9.特别提示

本公司此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10.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8,7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66,115,145.0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11.股东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8日。

12.咨询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四、股权分派对象

本公司此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直接存入全体股东深圳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直接存入全体股东深圳证券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1	000***494							
2	001***120							
3	009***670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如因股东变动或新增股东致使你的股东账户余额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特别提示

本公司此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5.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8,7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66,115,145.0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6.股东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8日。

7.咨询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0日在公司网站上公告(以下简称“公司”)。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表决结果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费用由公司承担。

7.咨询方式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地阅读,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

1.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公司与广东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